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08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mintongtai@hytmm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卫东先生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2026-027

独立董事:李文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管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岳先生
(如特称电话会议,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至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mintongtai@hytmm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51-84601099
邮箱地址:remintongtai@hytmm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祝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0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一审被告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斯达”）于2024年11月26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判令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30,000,000元货款及该货款2026年1月14日起至款支付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7,889,92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20634号），案件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司向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至0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0:30-11: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现场和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至0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编制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规范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表述修订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修订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	博道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0%+同期银行存款利率×10%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0%+同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	博道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同期银行存款利率×1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同期存款基准利率×10%
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同期银行存款利率×1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同期存款基准利率×10%
4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同期银行存款利率×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同期存款基准利率×10%
5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同期银行存款利率×1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同期存款基准利率×10%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业绩表述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搭配情况）、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行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

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t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相关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凡涉及产品估值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x@halomi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淦女士于2026年5月逝世，戴祖淦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6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南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系统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预计前期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x@halomi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 为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期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分别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导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601,9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601,9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内网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沪港证监发〔2024〕1154号）》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批复》。

5.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港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6.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本届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全体股东未发表利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及第三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对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次日，公司披露了调整后的《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9.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10.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内网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阻碍或本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的任何异议。

11.2024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披露了《上港集团董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屆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对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次日，公司披露了调整后的《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13.2024年7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

14.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了监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5.2024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司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6.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回购注销711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已全部获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2,779,488股，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17.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第三屆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同意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18.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第三屆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次数	限售期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不股权激励人数（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21元/股	106,006,100	289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31日	3.10元/股	6,469,000	200	不适用

注：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激励对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但不涉及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次数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应分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06,006,100	61,409,508	44,596,592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限售期解除	2024年11月13日	29,889,396	30,015,354	0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2,151,200	3,226,800	0	不适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次数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应分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06,006,100	61,409,508	44,596,592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限售期解除	2024年11月13日	29,889,396	30,015,354	0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2,151,200	3,226,800	0	不适用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次数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应分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06,006,100	61,409,508	44,596,592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限售期解除	2024年11月13日	29,889,396	30,015,354	0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2,151,200	3,226,800	0	不适用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次数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应分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06,006,100	61,409,508	44,596,592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限售期解除	2024年11月13日	29,889,396	30,015,354	0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2,151,200	3,226,800	0	不适用

（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次数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应分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06,006,100	61,409,508	44,596,592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限售期解除	2024年11月13日	29,889,396	30,015,354	0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2,151,200	3,226,800	0	不适用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次数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应分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06,006,100	61,409,508	44,596,592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限售期解除	2024年11月13日	29,889,396	30,015,354	0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2,151,200	3,226,800	0	不适用

（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次数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截止本次授予上市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应分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06,006,100	61,409,508	44,596,592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限售期解除	2024年11月13日	29,889,396	30,015,354	0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2,151,200	3,226,800	0	不适用

（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